

出單、自留與國際保險計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出單保險人承擔著一種容易被忽視的風險。無論自保公司根據再保險合同向其支付多少，出單保險人都須對被保險的子公司承擔全部責任。如果自保公司倒閉，出單保險人必須以自有資源支付索賠。因此，出單保險人通常要求自保公司提供擔保品，形式包括信用證、信託資金或母公司擔保，同時還會審查自保公司及其背後集團的償付能力。因此，出單保險人與自保公司之間的關係既是保險關係，也是信貸關係，雙方會對此作出詳細的書面約定。

1

大型集團的大多數自保公司都處於一項國際保險計劃之中。在集團母國簽發的主保單承保所有子公司的風險，並在當地保單範圍較窄時補足條件和限額上的差額。在法律要求由當地獲准保險人承保的每個國家簽發當地保單，提供當地主管機關、貸款人和合同夥伴所期望的保障。自保公司在每一層中承擔一部分風險，通常是損失頻繁且可預測的較低層級，而商業保險人和再保險人則承擔發生罕見但嚴重損失的較高層級。² 自留水平是一項戰略選擇。資產負債表穩健的集團可以自留更多風險、少購買商業保障，而盈利波動較大或債務負擔較重的集團則可能傾向於轉移更多風險。

自保公司還為進入再保險市場打開了一扇門。再保險人往往願意直接與自保公司打交道，其條件反映集團的損失經驗，而原保險

出單、自留與國際保險計劃

人則會加上自身的成本、利潤率以及對市場的評估。因此，自保公司可以在再保險層面購買保障，並將節省的費用轉給集團。自保公司收集的索賠、保費和損失趨勢數據，為與再保險人的談判以及集團的防損決策提供支持。用風險管理者的話來說，自保公司將保險成本從一種外部價格轉變為集團可以管理的內部變量。³

在基本模式的基礎上已發展出若干變體。租借式自保公司（rent-a-captive）允許企業使用第三方（通常是保險人或經紀人）所擁有的現有自保公司的牌照和資本，而無需設立自己的公司。受保護單元公司和法人化單元公司將單一法律實體劃分為若干單元，各單元的資產和負債相互隔離，從而使每個單元可以服務於不同的使用者。根西島於1997年通過成文法引入了受保護單元公司，此後其他若干註冊地也相繼制定了各自的單元立法。⁴團體自保公司由同一行業的若干企業共同擁有，彙集了各成員單獨難以投保的風險。美國的風險自留集團依據1986年聯邦《責任風險自留法》，為責任風險發揮類似的作用。⁵

1 註釋

1. 關於出單保險人的信用風險以及通常要求自保公司提供的擔保品（信用證、信託帳戶、母公司擔保），參見有關自保保險的文獻以及主要出單保險人的實務說明。有待核實。
2. 關於國際保險計劃的結構（主保單、當地保單、條件差額和限額差額保障）以及自保公司在其中的地位，參見有關跨國保險計劃的文獻以及主要經紀人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3. 關於自保公司進入再保險市場的途徑及其作為數據和風險管理工具的功能，參見自保公司所有者協會的出版物以及風險管理文獻。有待核實。

4. Protected Cell Companies Ordinance, 1997 (Guernsey) , 後併入 Companies (Guernsey) Law, 2008 ; 關於作為自保模式變體的單元公司和租借式自保公司 , 參見有關自保保險的文獻。有待核實。
5. Liability Risk Retention Act of 1986 (15 U.S.C. §§ 3901 ff.) , 修訂了 Product Liability Risk Retention Act of 1981。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onting-retention-and-the-international-programme